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2016 年 6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0/943)通过]

70/28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A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1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0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5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3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8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²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¹ A/70/612 和 Add.1。

² A/70/751。

³ A/70/759。

⁴ A/70/837。



确认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 30 天内部署，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² 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拟议预算的报告；³

2. **重申**大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及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充分、高实效和高效率地开展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使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和高效率的行政和财政管理，并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13 和 18 段，强调支助职能应可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范围进行调整，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提出支助账户全面审查，确保支助账户与维持和平特派团不断变化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以及组织变革举措的实施大致相称；

1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 段，并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的职等结构继续升高；

12. **鼓励**秘书长加强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新闻部之间的合作，促进本组织的维持和平活动；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6 段，请秘书长全面审查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并最迟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14. **重申**应把外部咨询人的使用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只在必要时才使用其服务，并强调指出需要利用本组织的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性的经常职能；

15. **决定**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沿用经其第 50/221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当期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核可**支助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327 380 300 美元，其中包括给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 16 830 400 美元以及给信息和系统安全的 821 500 美元，这些资源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1 341 个续设员额和 28 个新设临时员额以及员额的裁撤、调动、改派和改叙，附件二所列 97 个续设和 7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 41 个人月，以及有关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

18.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共计 1 880 700 美元用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b) 将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567 4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 78 200 美元、上期债务核销额 1 658 200 美元和上期调整数 24 500 美元共计 2 328 300 美元用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c) 将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超出部分 910 600 美元用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d) 缺额 322 260 7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e) 按比例将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27 576 300 美元，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6 707 300 美元加上 2015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869 000 美元，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d)分段所述缺额。

2016 年 6 月 17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A.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员额

部/厅	组织单位	员 额		职务	现状
		数 目	职 等		
维持和平行动部					
军事厅	部队组建处	1	P-4	规划干事(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	新设
法治和安全机构办公室	地雷行动处(纽约)	1	D-2	主任	新设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司长办公室	1	P-4	方案干事(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	新设
	综合培训处(乌干达恩德培)	1	P-4	培训干事 ^a	新设/2017 年 1 月 1 日调任
		2	P-3	培训干事 ^a	新设/2017 年 1 月 1 日调任
		2	NGS	培训助理 ^a	新设/2017 年 1 月 1 日调任
小计		8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总部支助小组	1	D-1	组长	新设
	行为和纪律股	1	P-5	高级方案干事(性剥削和性虐待)	新设
		1	P-4	方案干事(性剥削和性虐待)	新设
后勤支助司	司长办公室	1	P-5	高级环境事务干事	新设
小计		4			
管理事务部					
中央支助事务厅	档案和记录管理科	1	P-2	协理信息管理干事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部/厅	组织单位	员 额		职务	现状
		数 目	职 等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曼谷办事处)	1	P-3	发展干事（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3	开发和生产支助分析员(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2	应用程序支助协理干事(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PL)	客户支助代表(联合服务台)(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4	GS(OL)	客户支助代表(联合服务台)(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2	GS(OL)	客 户 支 助 代 表(Inspira)(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OL)	数据库管理员(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OL)	行政助理（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13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内罗毕	1	P-3	法律干事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1			
法律事务厅					
	法律顾问办公室	1	P-4	法律干事	新设
小计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1	P-4	行政干事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1			
共计		28			

注：秘书长的报告(A/70/751)列出每个新设员额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0/837)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员额的改组、调动、改派、改叙和裁撤

改组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部队组建处

设立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

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将刑法和司法咨询处更名为司法和惩戒处

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综合培训处

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的文职人员部署前培训小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转调至乌干达恩德培

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根据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核准结构调整支助账户下的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将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并入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

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设立驻地调查办公室

调动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

从部队组建处调动 1 个员额 (P-4 军事规划干事)

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全球业务司

从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财务信息业务处调动 1 个员额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服务台助理)

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企业应用程序中心-纽约

从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调动 3 个员额 (1 个 P-4 项目管理员、1 个 P-3 业务分析员、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团结” 项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台助理)

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 (曼谷办事处)

从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调动 1 个员额 (P-3 项目管理员) (纽约办事处)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驻地调查办公室

从纽约调查司调动 1 个员额 (P-5 高级调查员)

从恩德培区域调查办公室调动 1 个员额(P-4 调查员)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恩德培区域调查办公室

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驻地调查办公室调动 1 个员额(P-3 调查员)

改叙

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通信和信息技术采购科

改叙 1 个员额(P-4 采购干事改叙为 P-5 科长)

裁撤

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办公室/执行办公室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亚洲和中东科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东非和中非科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西非、欧洲和美洲科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财务和预算助理)

管理部/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团队助理)

附件二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组织单位		职位		职务	现状
		数目	职等		
维持和平行动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前沿办公室	1	P-4	组织复原力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机构复原力)	续设
	执行办公室	1	P-4	人力资源干事	续设
		—	3 个月, 1 个 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2 个月, 1 个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2 个月, 1 个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行动厅	非洲二司	1	P-4	选举事务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1	P-4	法治和安全机构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司法和惩戒处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续设
	警务司	1	P-4	警务方案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	1	P-4	政策和规划干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小计		9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	3 个月, 1 个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3 个月, 1 个 NGS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业务支助小组	1	P-4	规划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行为和纪律股	1	P-4	纪律干事	续设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	1	P-3	财务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偿还政策和联络科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组织单位		职位		职务	现状
		数目	职等		
外勤人事司	征聘、外联和职业发展科	12	P-3	人力资源干事(职组)	续设
		4	GS(OL)	人力资源助理(职组)	续设
	东非和中非科	1	P-4	人力资源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小计		21			
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执行办公室	—	3 个月, 1 个 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3 个月, 1 个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管理评价股	1	P-3	法律干事	续设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主计长办公室	1	P-4	项目管理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续设
		1	P-4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干事	续设
		2	P-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干事	续设
	账户司	1	P-4	财务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续设
		1	GS(OL)	财务助理(保险)	续设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2	P-3	财务和预算干事	续设
人力资源管理厅	医务司	1	P-4	医务干事	新设
	人力资源政策处	1	P-2	协理法律干事	续设
	学习、发展和人力资源事务司	1	P-3	人力资源干事(业绩管理)	续设
	战略规划和人员配置司	1	P-4	项目管理人(数据仓库)(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续设
		1	P-3	人力资源干事(流动)(自学习、发展和人力资源事务司)	续设
		1	GS(OL)	人力资源助理(流动)(自学习、发展和人力资源事务司)	续设
中央支助事务厅	采购司	1	P-3	采购干事(工程师)(中非稳定团)	续设
		1	GS(OL)	采购助理	续设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企业应用系统中心-纽约	1	P-4	项目管理人(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续设
		1	P-3	业务分析员(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续设
		1	GS(OL)	“团结”项目/综管信息系统服务台助理(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续设

组织单位		职位		职务	现状
		数目	职等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 (纽约办事处)	1	P-3	信息系统干事(部队派遣管理项目客户关系管理)	续设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 (曼谷办事处)	1	P-4	项目管理人(口粮管理系统)	续设
		1	P-3	信息系统干事(燃料管理系统)	续设
小计		23			
内部监督事务厅					
执行办公室		—	2 个月, 2 个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2 个月, 3 个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调查司	维也纳	1	D-1	副司长	续设
		1	P-5	高级调查员	续设
		2	P-4	调查员	续设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4	P-3	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自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续设
		1	GS(PL)	调查助理	续设
		1	GS(OL)	调查助理	续设
	乌干达恩德培	3	P-3	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内罗毕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	续设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P-4	调查员	续设
		2	P-3	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	P-3	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 稳定团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自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续设
		1	P-4	调查员(自联科行动)	续设
		2	P-3	调查员(自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续设
		1	P-3	调查员(自维也纳)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自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续设

组织单位		职位		职务	现状
		数目	职等		
内部审计司	中非稳定团	1	P-3	调查员(自恩德培)	续设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3	P-4	驻地审计师	续设
		2	P-3	驻地审计师	续设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3	P-4	驻地审计师	续设
		2	P-3	驻地审计师	续设
小计		43			
秘书长办公厅					
		—	3个月, 2个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恩德培区域监察员办公室		2	P-4	解决冲突干事	新设
小计		2			
法律事务厅					
一般法律事务司	司法群组	—	3个月, 1个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新闻部					
		—	1.5个月, 1个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1.5个月, 1个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小计		—			
安全和安保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一体化项目小组	1	P-5	高级项目管理人	新设
		1	P-4	项目管理人	新设
小计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1	P-5	高级行政干事	续设
小计		1			

组织单位		职位		职务	现状
		数目	职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外勤业务与技术 合作司	和平特派团支助科(纽约)	1	P-4	人权干事	续设
	和平特派团支助科(亚的 斯亚贝巴)	1	P-3	人权干事	新设
研究和 发展权利 司	方法、教育和培训科(日 内瓦)	1	P-3	人权干事	新设
小计		3			
共计		104		职位和 41 个人月(任期少于 12 个月的职位) ^a	

注：秘书长的报告(A/70/751)列出每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0/837)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a 人月在“职等”一栏中标明。